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百兴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254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铭昇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255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欣宇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256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鑫博泰来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257 号公告。

（五）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2016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-258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